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。2024 年 3 月 8 日、4 月 10 日，公司合计提前归还了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、3 月 11 日、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24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提前归还了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剩余 2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